

講道隨筆

## 承擔使命，承受福氣(第四講)

馬太福音 28:18-20, 16:24

梁德舜牧師

願主的平安與恩典常與恩浸人同在。

謝謝諸位恩浸人的代禱，藉主的恩眷完成九天在溫哥華和西雅圖的事奉，心中有無限的感恩！

在二月十二日、三月十一日及四月廿二日，分別與諸位一同藉馬太福音廿八章十八節至廿節看承擔使命承受福氣，今日我們再看馬太福音十六章廿四節——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

「門徒」最貼切的現代用詞，或許可譯成「學徒」。門徒不止是一個通過聽講或看書來學習的學生，乃是他與老師一起生活、工作，每天「實習」的經驗裡學習。可惜，今天太多的基督徒只滿足於聽道，要獲得大量的知識，卻從不將所學習的知識實踐出來。從這裡我們看見作門徒的必須：

1. 捨己——過去式的命令詞  
保羅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
2. 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主動的命令式  
門徒應有的生活價值觀。

### 3. 跟從主——現在進行式

門徒的生活行動要一直堅持。跟從基督的人，承認自己是「基督徒」，卻不情願稱自己為「門徒」。

#### I. 捨己

到底什麼是捨己？捨己在普通方面來說，弟兄姊妹有相當的領會。當我們說到某一位弟兄、某一位姊妹時，說「這一個人是捨己的」，或「這一個人非常捨己」。我們所領會的就是，他們肯將自己物質上的東西供給給人，施捨給人——東西也好、衣服也好、錢財也好，肯捨去幫助人。在這裡我們明白：物質的東西有捨去的可能，在「捨己」的裡面有物質、錢財、東西等等的捨去；但是錢財、物質等的東西捨去，不一定就是「捨己」。不止不「捨己」，反而還給了自己——供應了自己裡面的生命，反而叫自己的生命有享受，自己的生命反而因著捨去的事而得長大。

聖經中有一個明顯的例子告訴我們，這種的「捨己」是神所不能贊成的。以外面「捨己」。我要說：『「真」的物質的捨去是從神來看是好的，但是神不喜歡。這是什麼原因呢？』你們看哥林多前書十三章講到愛的事——愛是什麼？但是有一節聖經我感覺希奇——它說，有的人樣樣都捨去，但是神怎麼說呢？看看哥林多前書十三章三節說：「我若將所有的潤濟窮人，又捨己身叫人燃燒，卻沒有愛，仍然與我無益。我常用這一個例子來看「捨己」。我要說：『「真」的物質的捨去是從神來的，在這裡有一個人，他所捨去所有的，

不止把所有的東西都送掉，並且把他的生命也送掉。』但是保羅在這裡說：『如果「沒有愛」，如果這「捨己」不是出於神的，不是從生命出來的，是憑著自己或者為著某一個主義、某一個目的，什麼東西都肯捨去，而不是出於神的，也不是為了神的，這一個捨去沒有用處，與他一點益處都沒有。』許多時候，所謂的「捨己」，所謂的放下，所有的東西都拿出去，你看見，反而只叫自己裡面的生命，供給了天然的生命，供給裡面的「己」的生命，不但沒有叫我們「己」的生命捨去，反而叫「己」長大，得著滋潤。求主憐憫我們。

例如，你對人特別喜愛，你為著這個人有所捨去，衣服給他穿，東西給他用，房子給他住——因你喜愛這個人而有所捨去。你如果在捨去的事上不是專一為了神，而想將來這個人身上得著報答或服務，或者不是將來，而是在今天得著他的好感，要他來愛你；如果他有一天不愛你，你立刻就停止供給。在這裡我們立刻看見——你這個捨己有一個目的，你的捨去是要從對有所得著。你為捨去，是要他也為你。他今天還不能，盼望他將來長大了，你年紀老了，他能為你捨去。換一句話說，你裡面還是為你自己打算。這是「捨己」嗎？恩浸人看見了沒有？

聖經告訴我們「捨己」、「背十字架」、「跟從我(主)」三件事，我們看了什麼叫做「捨己」。我們看見普通物質的捨去不是真的「捨己」。我要說：『「真」的物質的捨去是從神來的，是外面有捨去，裡面也有捨去。』這才是真正的「捨己」。

## II. 背十字架

主說：「門徒」要背十字架，不是指「神的兒女」，我們從罪中藉主的寶血得赦，得救成為祂的兒女，不是因為背十字架而成的。我們成為「神的兒女」，付上代價才能成為「門徒」。

今天十字架在我們身上，要把「我們」除掉——以「己」為中心的生命要除掉。十字架是什麼？十字架的心願就是要向著神，十字架的心願就是說：「不要照我的意思成就，乃是要照祢的意思成就。」所以十字架的口號就是：「要除掉！要把我自己除去！」十字架的是：「不要照著我的意思成就，乃要照著神的旨意成就，我願意接受。」這就是「我的十字架」。

有一位老牧師講到十字架，很有意思。他說：「十字架是什麼？」十字架不是物質的，是「生命和肉體相碰的時候就是十字架」。或許我可這樣說：「放棄自己的生活權利。」

基督信仰著名的聖詩作者 Fanny Crosby 的生平是最好的歷史見證。

十字架是說：「我死過了！除掉了！」十字架是說：「願神的旨意成就，不要照我的意思成就。」

## III. 跟從我(主)

我們實踐了捨己、背十字架，然後我們才能跟從主。這兩個成功了，我們跟從主就沒有問題——主說要我們到東就到東，主說要到西就到西，主要我怎樣我就怎樣。捨己、背十字架不在先，跟從是不可能的。像主耶穌一樣，祂一直拒絕自己，背十

字架。今天我們也得繼續捨己，背著十字架來跟從主。要跟從主，捨己是肯定的，背十字架是肯定的。

十字架在當時的羅馬社會，是羞辱、罪惡、受苦和被拒的記號，是可鄙的死法，上流社會人士不屑提及。主耶穌在此設定了做「門徒」的嚴格要求：一定要先「否定 (Deny) 自己」——不是簡單地否定享樂、財富等，乃是否定「自己」。然後，每天背起「自己」的十架，再而跟從基督，這意味要認同主的順服、受苦和犧牲。我們無法把自己釘十架，只能把自己的身體獻上為活祭 (羅 12:1-2)，讓主來作餘下的引導。

路加福音 9:23 要「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我們只要一次接受十架救恩便可得救，而背十架則要天天背負的；且各人的十字架有所不同！

結論：

德國的神學家潘霍華說：

「基督徒內有兩種門徒」：  
1. 廉價的門徒  
2. 高價的門徒

恩浸人啊！在恩典華浸內的會眾，  
您要選擇成為那一種門徒呢？